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邀請或建議。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 信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 購 LUCKYSURF INTERNATIONAL

而 涉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高 信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有 限 公 司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一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3
Luckysurf International資料	5
收購代價之基準	6
本公司資料	6
收購之理由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Luckysurf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Luckysurf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營協議」	指	Luckysurf與Luckysurfasia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surf」	指	Luckysurf.com Inc.，一家特拉華州之公司
「Luckysurf.com」	指	由Luckysurf經營之互聯網站，名為www.luckysurf.com
「Luckysurf International」	指	Luckysurf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Luckysurf International集團」	指	Luckysurf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Luckysurfasia」	指	Luckysurfasia.com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uckysurf International擁有其中57.1%權益
「吳先生」或「保證人」	指	吳福興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經營地區」	指	獨家經營協議所規定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菲律賓及南北韓
「PC DataOnline」	指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瀏覽人次計算服務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Karl Thomson (B.V.I.)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洽售股份」	指	10股Luckysurf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rdeka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網站」	指	www.luckysurfasia.com互聯網站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志堅先生
陳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801室

註冊地址：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收購 LUCKYSURF INTERNATIONAL
而涉及發行新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所持有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是項收購屬於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之詳情。

協議

協議雙方：

買方：Karl Thomson (B.V.I.)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賣方： Merdeka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保證人： 吳先生，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保證賣方履行協議之承諾，為獨立第三者，先前在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洽售股份，即獨立第三者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持有500股Luckysurf Asia已發行股份，佔Luckysurf Asia已發行股本約57.1%，而餘下42.9%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及配售20,000,000股每股3港元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如售股章程所載)而發行。

收購代價較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資產淨值高出約515%之溢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3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3.3港元折讓約9.1%，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止前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9港元折讓約8.8%。此外，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325港元折讓約30.6%，亦較股份於截至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18港元折讓約28.2%。代價股份相等於現已發行股份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約9.5%及8.7%。

協議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有需要)有關協議及交易須獲一切有關監管機關核准；及
- (iii) 股東協議之有關人士須豁免因轉讓洽售股份而根據Luckysurf International集團之任何股東協議(如有)所產生之任何權利訴求。

董事會函件

倘協議條件於執行協議當日或經買賣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會失效，而除事前出現任何違反協議外，協議雙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任何其他事項向對方索償。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Luckysurf International資料

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乃投資控股公司。Luckysurf International集團主要透過所持有57.1%權益之附屬公司Luckysurfasia開發及經營以Luckysurf.com為基礎之免費及互動網站「www.luckysurfasia.com」。根據獨家經營協議，Luckysurf授權Luckysurfasia使用其業務策略及商標，在亞洲區獨家經營網站。獨家經營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Luckysurf.com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提供有效之廣告分銷平台，迅速向目標客戶推廣產品。Luckysurf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即網站推出後一年內)已獲得收支平衡，證明該業務模式非常成功。根據PC DataOnline，Luckysurf.com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之每月瀏覽人次約達10,000,000，在PC DataOnline按瀏覽人次計算排行第14位。

Luckysurfasia乃根據成功營運模式之Luckysurf.com經營，銳意發展成為其中一家網上廣告之主要分銷平台，並於大量廣告消費逐漸從傳統媒介投向網上媒介之過程中，成為其中最大得益者。Luckysurfasia主要透過廣告、贊助計劃及合作聯營賺取收入，亦透過聯盟及宏觀基礎建設服務收費，包括收取電子商貿介紹費及收集大量有關市場統計數據及訊息之直銷服務費。

Luckysurf International業績

Luckysurf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60,000港元，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其後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Luckysurfasia International於同期之收入則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在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Luckysurf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Luckysurfasia 57.1%權益。故此，本集團之財政報表將會包括Luckysurf International及Luckysurfasia之財務報表。收購代價60,000,000港元較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資產淨值高

董事會函件

出約515%之溢價。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計算，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需要合併Luckysurf International之業績，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獨家經營協議

根據獨家經營協議，Luckysurfasia擁有唯一獨家經營權在經營地區發展及經營與Luckysurf.com性質類似之網站，並獲授權使用Luckysurf之商業策略及商標。Luckysurfasia將向Luckysurf支付一筆過成立費1,000,000美元及月費。此月費乃根據網站在獨家經營協議第一至第五年內有關年度之每月預定瀏覽人次及實際瀏覽人次而計算。由第六年起，此月費則根據實際瀏覽人次而計算，直至獨家經營協議無效為止。

於獨家協議之首五年，倘Luckysurfasia於有關年度末尚未能達成預定瀏覽人次，則Luckysurf有權向Luckysurfasia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經營權，在發出終止通知後，Luckysurfasia可選擇停止經營此網站或停止經營地區內一個或多個國家之獨家經營權。收購獨家經營權後，Luckysurfasia只須向Luckysurf支付月費，而月費乃根據獨家經營協議仍然生效時之實際瀏覽人次而計算。

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由買賣雙方以公平磋商之基準而釐定，並已計及網站之估計瀏覽人次、Luckysurf.com就每名訪客所估計賺取之廣告收入總額、建立Luckysurf、將網站置於Luckysurf電腦伺服器與技術支援之成本，以及在獨家經營協議期無限次使用商標、商業策略及技術等因素。

此外，由於收購之全部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毋須動用任何資本開支之情況下進行投資乃對本公司有利。

故此，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各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發展零售市場，並擁有龐大之零售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理由

按售股章程所述，董事會相信網上證券將愈趨普遍，並對本地證券交易市場之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已尋求並計劃建立網上證券交易平台，而董事亦考慮提供其他增值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金融資訊，以增強在行內之競爭優勢，並將客戶基礎擴展至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故此，本集團正建立本身之市場及分銷途徑，以便在經營地區向有意買賣香港證券之潛在客戶推廣其服務。

董事會相信，網站可提高其在經營地區(特別是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更可藉Luckysurfasia之營運模式，更廣泛及更有效地收集大量市場資料，並加以處理及儲存，以便更能掌握經營地區目標消費者之訊息。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倫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作出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通函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總數
藍國慶(註)	公司	157,500,000
藍國倫(註)	公司	157,500,000

註：上述股份由J&A Investment Limited(「J&A」)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並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	157,500,000	75%

註：J&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協議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1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21,000,000.00</u>
<u>20,000,000</u>	股根據協議須發行之代價股份	<u>2,000,000.00</u>
<u>230,000,000</u>		<u>23,000,000.00</u>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彩姚小姐AICPC, AHKS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